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窦林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方便今后与投资者沟通，现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doulp@chineselighting.org。下面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 2 次，通讯表决 4 次），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针对《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等 17 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发展战略建言

2018 年，本人根据照明行业发展状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相关信息，特别是针对照明行业面临转型的重要阶段，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建言。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日常十分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持续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本人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我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窦林平)

2019年4月19日